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

地字第 5117022025YG0018581号

用地单位	陈永华（达州市衡陈药业有限公司）
项目名称	达州鹤龄医院肝病中药制剂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合同编号：DZTCT2024-023
用地位置	达州市通川经开区工业园区
用地面积	18578.75m ²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以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件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合同编号：DZTCT2024-023，电子监管号：5117002024B000357） 备注：根据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：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 本证书电子监管号：5117022025YG0018581 不动产单元号：511702106203GB00020W00000000	

发证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